

债权人会议须知

为方便债权人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权利，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线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会议开始，参加网络会议的债权人应提前下载“钉钉”应用程序，根据管理人发布的二维码扫码进群，实名申请加入群组，管理人将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开启群组审核。

三、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的人员应为债权人本人或已取得债权人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参会人员应通过实名认证并加入本次债权人会议的“钉钉”群组，并最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7:00 时前通过二维码进行实名验证并登陆。若因债权人及其代理人未及时下载“钉钉”应用程序及加入群组，导致无法参会的，责任自负。

四、如债权人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确有困难的，可提前与管理人联系，以非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参会，并填写书面《表决票》邮寄（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A 座 31 层，朱晓灿收）或以电子方式发送给管理人（邮箱 several88@163.com 或微信），《表决票》应确保管理人于会后七日内收到。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统计工作将在会后 7 日内进行，届时管理人将在债权人会议主席的监督下进行唱票（具体统计及唱票时间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并在统计后通过“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pccz.court.gov.cn）或其他送达方式向各债权人公布表决情况。

六、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及本案的其他任何相关事宜，债权人可登陆“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会议有关信息或下载资料，请各债权人予以关注，或

向管理人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咨询(联系人:周旻、朱晓灿,联系电话:18625077250、13771666263)。

七、如债权人、购房权利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所记载债权有异议的,请填写《对(债权表/购房人权利登记报告)的核查意见》提交管理人,或在会后5日内将《对(债权表/购房人权利登记报告)的核查意见》和相应证据材料送达管理人。管理人将认真审查,并在收到《对(债权表/购房人权利登记报告)的核查意见》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和调整的,异议人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15日内,可以依法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债权人、债务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八、如债权人对本次会议提交的《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会议资料中表述的内容有异议,均可填写《征询意见表》,并在会后十五日内送达管理人,逾期视为没有异议。

线上债权人会议规范

为规范网络债权人会议的秩序，依法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网络债权人会议的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规定，出席线上债权人会议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会议规范：

一、参会人员应选择庄重安静、光线适宜、信号良好且相对封闭的场所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不得在商场、网吧等影响会议视频效果以及娱乐场所等有损会议严肃性的场所参加线上债权人会议。

二、参会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根据管理人指引进行会前测试，确保参加会议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确保会议环境与测试通过后的会前测试环境一致；确保会议开始前 5 分钟进入视频会场。

三、参会人员在参加会议时应当确保头面部完全显示在视频画面的合理区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视频画面、不得干扰在线债权人会议正常进行。

四、参会人员在参加会议时应当仪表整洁、着装规范。在线出现会议的管理人、中介机构等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其他参会债权人、债务人等应当文明着装。

五、会议期间，应当保持通讯设备静音或关闭，采用移动通讯工具参加会议的可打开飞行模式并切换为局域网连接。会议期间服从主持人指挥，尊重礼仪，遵守会议纪律，坐姿端正，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鼓掌、喧哗、哄闹、随意站立或走动；
- (二)吸烟、进食；
-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 (四)中途退场或故意脱离、随意晃动视频画面；

- (五) 录音、录像和摄像；
- (六) 使用微信、微博等传播会议活动；
- (七) 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随意发言或提问；
- (八) 其他妨碍债权人会议进行的行为。

会议参与人违反本条规定，实施上述行为的，可视情节依法采取口头警告、训诫、或者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拘留。

六、参会人员会议过程中因技术、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中途退出会议的，会议继续进行。参会人员应及时重新登录，已开展的会议流程不再重新进行。